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楊智雄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6,178,050 仟元，占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 96.7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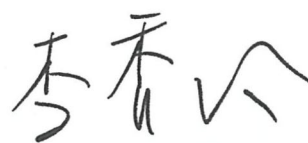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7,084	24	\$ 2,643,84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07,780	9	1,044,09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24,429	5	140,8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2,330	6	1,601,36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7,906	3	342,74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51	-	3,585	-
130X	存貨	六(五)	1,011,311	9	907,317	8
1410	預付款項		89,152	1	62,4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60,477</u>	<u>57</u>	<u>6,746,33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82,351	2	206,6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40,324	2	227,9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55,243	24	2,744,43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2,627	2	148,8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30,487	12	1,437,867	12
1780	無形資產		8,904	-	9,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815	-	38,5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956	-	34,1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842	1	108,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9,549</u>	<u>43</u>	<u>4,956,011</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90,026</u>	<u>100</u>	<u>\$ 11,702,345</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6,255	1	\$ 135,895	1		
2150	應付票據		282,961	2	92,15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15	-	1,287	-		
2170	應付帳款		765,076	7	810,95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63,222	3	460,6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357	1	242,3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8,172	-	5,2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5	-	1,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9,093</u>	<u>14</u>	<u>1,749,95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8,458	1	6,3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43,301	1	19,5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2,872	-	34,6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六)	32,750	-	38,7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381</u>	<u>2</u>	<u>99,2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826,474</u>	<u>16</u>	<u>1,849,173</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1,589	30	3,419,579	2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644	-	22,962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5,360	14	1,528,27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753	2	175,5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9,051	23	2,885,240	2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36,484)	(1)	(200,75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765,913</u>	<u>68</u>	<u>7,830,858</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97,639</u>	<u>16</u>	<u>2,022,314</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9,663,552</u>	<u>84</u>	<u>9,853,172</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90,026</u>	<u>100</u>	<u>\$ 11,702,3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 (十六)及七	\$ 6,388,338	100	\$ 7,378,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5,138,589)	(81)	(5,175,302)	(70)
5900 營業毛利		<u>1,249,749</u>	<u>19</u>	<u>2,202,927</u>	<u>3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029)	(2)	(172,624)	(2)
6200 管理費用		(217,455)	(3)	(269,9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6)	-	(2,7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610)	(5)	(445,385)	(6)
6900 營業利益		<u>911,139</u>	<u>14</u>	<u>1,757,542</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584	1	19,9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418	-	23,5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483	-	38,3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70)	-	(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615</u>	<u>1</u>	<u>81,4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992,754</u>	<u>15</u>	<u>1,838,974</u>	<u>25</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75,016)	(7)	(626,184)	(9)
8200 本期淨利		<u>\$ 517,738</u>	<u>8</u>	<u>\$ 1,212,79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03	-	\$ 11,8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1)	-	(2,3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6,675</u>	<u>2</u>	<u>(37,7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96,675</u>	<u>2</u>	<u>(37,73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7,077</u>	<u>2</u>	<u>(\$ 28,24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4,815</u>	<u>10</u>	<u>\$ 1,184,550</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166	6	\$ 862,86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572	2	349,929	5
		<u>\$ 517,738</u>	<u>8</u>	<u>\$ 1,212,790</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3,300	8	\$ 845,61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515	2	338,932	5
		<u>\$ 614,815</u>	<u>10</u>	<u>\$ 1,184,550</u>	<u>1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盈	餘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352	\$ 1,428,368	\$ 231,848	\$ 2,570,971	(\$ 175,551)	\$ -	\$ 7,497,866	\$ 2,043,150	\$ 9,541,016
	本期淨利	-	-	-	-	862,861	-	-	-	862,861	349,929	1,212,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9	(25,202)	-	(17,243)	(10,997)	(28,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820	(25,202)	-	-	845,618	338,932	1,184,55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9,911	(99,9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297)	56,29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2,937)	-	-	(512,937)	-	(512,937)	-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11	-	-	-	-	-	311	-	31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59,768)	(359,7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663	\$ 1,528,279	\$ 175,551	\$ 2,885,240	(\$ 200,753)	\$ -	\$ 7,830,858	\$ 2,022,314	\$ 9,853,17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663	\$ 1,528,279	\$ 175,551	\$ 2,885,240	(\$ 200,753)	\$ -	\$ 7,830,858	\$ 2,022,314	\$ 9,853,172
	本期淨利	-	-	-	-	399,166	-	-	-	399,166	118,572	517,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64,269	-	64,134	32,943	97,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031	64,269	-	64,134	463,300	151,515	614,8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81	(87,0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02	(25,202)	-	-	-	-	-
	現金股利	-	-	-	-	(512,937)	-	-	(512,937)	-	(512,937)	-
	庫藏股買回	-	-	-	-	-	-	(15,755)	(15,755)	-	(15,755)	-
	庫藏股註銷	(7,990)	(7,765)	-	-	-	-	-	15,755	-	-	-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447	-	-	-	-	-	447	-	44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76,190)	(276,19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	\$ 7,765,913	\$ 1,897,639	\$ 9,663,5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2,754	\$ 1,838,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一) 308,107	310,4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863	3,5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6	2,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益	(136)	(36,1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70	37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584)	(19,93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9,985)	(5,9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549)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135	(4,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79,030	85,980
應收帳款淨額	14,709	44,719
其他應收款	269	516
存貨	(103,994)	(13,634)
預付款項	(26,676)	3,121
其他流動資產	(5)	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640)	73,404
應付票據	190,809	(19,0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2)	196
應付帳款	(45,874)	(362,414)
其他應付款	(96,057)	(91,8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0)	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8)	(18,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3,202	1,792,876
支付之利息	(870)	(375)
支付之所得稅	(538,474)	(638,2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3,858	1,154,211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5,704)	(\$ 1,434,5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3,398	1,569,5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924)	(81,5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887	68,0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252,728)	(138,4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520)	(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9	8,3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5	(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783	28,512
收取之利息	36,512	19,473
收取之股利	9,985	5,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8,317)	42,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6,353)	7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132)	(2,7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12,937)	(512,9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276,190)	(309,034)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47	31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15,7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20)	(823,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620	(6,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241	367,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3,843	2,276,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7,084	\$ 2,643,8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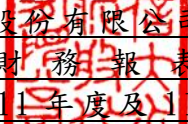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水泥熟料、通用水泥及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江蘇信寧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信融)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52.72	52.72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信寧貿易)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897,639 及 \$2,022,31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 237,865	44.80%	\$ 222,563	44.80%	
SPC	維京群島	1,646,356	33.33%	1,782,214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4,303	\$ 376,138
非流動資產	324,614	274,055
流動負債	(114,716)	(147,595)
非流動負債	(3,253)	(5,805)
淨資產總額	<u>\$ 530,948</u>	<u>\$ 496,793</u>

	SPC-合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39,120	\$ 4,672,913
非流動資產	1,923,700	1,962,735
流動負債	(1,232,915)	(1,233,689)
非流動負債	(78,230)	(36,544)
淨資產總額	<u>\$ 4,951,675</u>	<u>\$ 5,365,415</u>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533,225	\$ 874,796
稅前淨利	42,456	74,542
所得稅費用	(9,500)	(14,7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956	59,797
本期淨利	32,956	59,7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8	3,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54	\$ 63,2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301	\$ 28,32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SPC-合併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174,752	\$ 4,705,031
稅前淨利	614,068	1,434,413
所得稅費用	(292,552)	(467,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1,516	966,991
本期淨利	321,516	966,9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440	(37,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956	\$ 929,2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9,332	\$ 309,7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76,190	\$ 309,034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5,090	\$ 6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1)	(48,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	(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584	1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28	65,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112	\$ 77,528

	SPC-合併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93,333	\$ 805,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0,553)	128,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862)	(927,4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74	(68,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408)	(61,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4,121	1,636,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9,713	\$ 1,574,12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運輸設備	4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再利用處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租賃收入

本集團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以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九)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32	\$ 1,304
支票存款	133,498	53,515
活期存款	1,880,727	2,006,648
定期存款	1,616,380	951,168
小計	3,631,837	3,012,635
減：定期存款質押	(318,873)	(266,271)
定期存款非為滿足營運上 之短期現金承諾	(545,880)	(102,521)
合計	<u>\$ 2,767,084</u>	<u>\$ 2,643,8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開立應付票據所需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故將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 本集團因礦業用地擔保及工程擔保金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16	\$ 38,91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人民幣理財產品	969,760	999,120
	1,011,225	1,040,585
評價調整	(3,445)	3,511
合計	<u>\$ 1,007,780</u>	<u>\$ 1,044,09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8	\$ 66,570
評價調整	118,663	140,105
合計	<u>\$ 182,351</u>	<u>\$ 206,67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007)	(\$ 6,082)
人民幣理財產品	<u>22,143</u>	<u>42,255</u>
合計	<u>\$ 136</u>	<u>\$ 36,173</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45,880	\$ 102,521
質押定期存款		<u>78,549</u>	<u>38,363</u>
合計		<u>\$ 624,429</u>	<u>\$ 140,884</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40,324</u>	<u>\$ 227,90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u>\$ 2,922</u>	<u>\$ 1,94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64,753及\$368,79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2,330	\$ 1,601,360
減：備抵損失	-	-
	<u>\$ 722,330</u>	<u>\$ 1,601,360</u>
應收帳款	\$ 329,203	\$ 343,913
減：備抵損失	(1,297)	(1,171)
	<u>\$ 327,906</u>	<u>\$ 342,74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22,330	\$ 313,496	\$ 1,601,360	\$ 339,647
30天內	-	746	-	290
31-90天	-	13,356	-	26
91-180天	-	173	-	147
181天以上	-	1,432	-	3,803
	<u>\$ 722,330</u>	<u>\$ 329,203</u>	<u>\$ 1,601,360</u>	<u>\$ 343,9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687,340 及\$403,311。
-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419,106 及\$507,002(人民幣\$95,079 仟元及\$116,713 仟元)。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中國子公司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應收票據係為銀行承兌及保證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為\$602,327 及\$1,372,69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2,330 及\$1,601,36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7,906 及\$342,742。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0,082	\$ -	\$ 470,082
物料	303,976	(578)	303,398
在製品	137,145	-	137,145
製成品	100,686	-	100,686
合計	<u>\$ 1,011,889</u>	<u>(\$ 578)</u>	<u>\$ 1,011,31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8,197	\$ -	\$ 428,197
物料	281,410	(985)	280,425
在製品	122,788	-	122,788
製成品	75,907	-	75,907
合計	<u>\$ 908,302</u>	<u>(\$ 985)</u>	<u>\$ 907,3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60,994	\$ 5,120,9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48,645	18,238
回升利益	(407)	(168)
	<u>\$ 5,109,232</u>	<u>\$ 5,138,97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554,791	\$ 2,079,549	\$ 5,406,897	\$ 209,878	\$ 105,811	\$ 95,156	\$ 25,558	\$ 8,477,6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1,077)	(4,392,047)	(161,865)	(51,992)	(86,222)	-	(5,733,203)
	<u>\$ 554,791</u>	<u>\$ 1,038,472</u>	<u>\$ 1,014,850</u>	<u>\$ 48,013</u>	<u>\$ 53,819</u>	<u>\$ 8,934</u>	<u>\$ 25,558</u>	<u>\$ 2,744,437</u>
1月1日	\$ 554,791	\$ 1,038,472	\$ 1,014,850	\$ 48,013	\$ 53,819	\$ 8,934	\$ 25,558	\$ 2,744,437
增添	1,150	31,772	66,088	3,030	37,670	-	139,586	279,296
處分	-	(705)	(4,799)	(35)	(385)	-	-	(5,924)
重分類	-	(9,072)	9,072	(46)	46	-	-	-
折舊費用	-	(61,060)	(193,840)	(13,683)	(17,941)	(2,266)	-	(288,790)
淨兌換差額	-	13,720	11,631	315	722	-	(164)	26,224
12月31日	<u>\$ 555,941</u>	<u>\$ 1,013,127</u>	<u>\$ 903,002</u>	<u>\$ 37,594</u>	<u>\$ 73,931</u>	<u>\$ 6,668</u>	<u>\$ 164,980</u>	<u>\$ 2,755,243</u>
12月31日								
成本	\$ 555,941	\$ 2,120,524	\$ 5,499,058	\$ 201,396	\$ 142,484	\$ 95,156	\$ 164,980	\$ 8,779,5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07,397)	(4,596,056)	(163,802)	(68,553)	(88,488)	-	(6,024,296)
	<u>\$ 555,941</u>	<u>\$ 1,013,127</u>	<u>\$ 903,002</u>	<u>\$ 37,594</u>	<u>\$ 73,931</u>	<u>\$ 6,668</u>	<u>\$ 164,980</u>	<u>\$ 2,755,243</u>

110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4,791	\$ 2,059,231	\$ 5,357,052	\$ 222,236	\$ 83,413	\$ 94,327	\$ 31,334	\$ 8,402,3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80,952)	(4,200,133)	(166,458)	(42,750)	(83,433)	-	(5,473,726)
	<u>\$ 554,791</u>	<u>\$ 1,078,279</u>	<u>\$ 1,156,919</u>	<u>\$ 55,778</u>	<u>\$ 40,663</u>	<u>\$ 10,894</u>	<u>\$ 31,334</u>	<u>\$ 2,928,658</u>
12月31日	\$ 554,791	\$ 1,078,279	\$ 1,156,919	\$ 55,778	\$ 40,663	\$ 10,894	\$ 31,334	\$ 2,928,658
增添	-	26,941	48,966	7,462	18,351	829	25,235	127,784
處分	-	-	(3,079)	(950)	(48)	-	-	(4,077)
重分類	-	2,400	21,611	1,364	5,854	-	(30,754)	475
折舊費用	-	(61,987)	(203,072)	(15,514)	(10,715)	(2,789)	-	(294,077)
淨兌換差額	-	(7,161)	(6,495)	(127)	(286)	-	(257)	(14,326)
12月31日	<u>\$ 554,791</u>	<u>\$ 1,038,472</u>	<u>\$ 1,014,850</u>	<u>\$ 48,013</u>	<u>\$ 53,819</u>	<u>\$ 8,934</u>	<u>\$ 25,558</u>	<u>\$ 2,744,437</u>
12月31日								
成本	\$ 554,791	\$ 2,079,549	\$ 5,406,897	\$ 209,878	\$ 105,811	\$ 95,156	\$ 25,558	\$ 8,477,6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1,077)	(4,392,047)	(161,865)	(51,992)	(86,222)	-	(5,733,203)
	<u>\$ 554,791</u>	<u>\$ 1,038,472</u>	<u>\$ 1,014,850</u>	<u>\$ 48,013</u>	<u>\$ 53,819</u>	<u>\$ 8,934</u>	<u>\$ 25,558</u>	<u>\$ 2,744,437</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142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土地使用權	\$ 128,795	\$ 131,517
土地-礦業用地	38,541	17,221
其他設備	5,291	138
合計	<u>\$ 172,627</u>	<u>\$ 148,876</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土地使用權	\$ 4,594	\$ 3,863
土地-礦業用地	4,116	4,256
其他設備	2,707	87
合計	<u>\$ 11,417</u>	<u>\$ 8,20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3,051 及 \$5,72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70	\$ 37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50	6,6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0	155
租賃修改利益	549	1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62 及 \$10,014。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擔保，亦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1,633 及 \$42,50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2年	\$	49,039	111年	\$	40,257
113年		46,588	112年		6,827
114年		46,117	113年		6,853
115年		45,674	114年		6,296
116年以後		50,319	115年以後		5,783
合計	\$	<u>237,737</u>	合計	\$	<u>66,016</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34	\$	381,962	\$	1,581,896
累計折舊		-	(144,029)	(144,029)
	\$	<u>1,199,934</u>	\$	<u>237,933</u>	\$	<u>1,437,867</u>
1月1日	\$	1,199,934	\$	237,933	\$	1,437,867
增添		-		520		520
折舊費用		-	(7,900)	(7,900)
12月31日	\$	<u>1,199,934</u>	\$	<u>230,553</u>	\$	<u>1,430,487</u>
12月31日						
成本	\$	1,199,934	\$	377,174	\$	1,577,108
累計折舊		-	(146,621)	(146,621)
	\$	<u>1,199,934</u>	\$	<u>230,553</u>	\$	<u>1,430,487</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09	\$ 382,369	\$ 1,582,278
累計折舊	—	(136,536)	(136,536)
	<u>\$ 1,199,909</u>	<u>\$ 245,833</u>	<u>\$ 1,445,742</u>
1月1日	\$ 1,199,909	\$ 245,833	\$ 1,445,742
增添	25	743	768
重分類	—	(513)	(513)
折舊費用	—	(8,130)	(8,130)
12月31日	<u>\$ 1,199,934</u>	<u>\$ 237,933</u>	<u>\$ 1,437,867</u>
12月31日			
成本	\$ 1,199,934	\$ 381,962	\$ 1,581,896
累計折舊	—	(144,029)	(144,029)
	<u>\$ 1,199,934</u>	<u>\$ 237,933</u>	<u>\$ 1,437,86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1,633</u>	<u>\$ 42,5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503</u>	<u>\$ 18,25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263,430 及 \$6,277,642，上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酌獨立評價專家之估價報告或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 (1) 土地開發分析法：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相關成本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 (2) 比較法：以客觀態度運用邏輯推論方法或經驗法則，選擇適當之可比較案例，依必要情形施行情況調整及價格日期調整，同時就區域與個別因素加以比較，所求得不動產試算價格之方法。
- (3)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 (4)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業於民國89年6月19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89內營字第8983677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坤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602-1及603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全坤建設提供興建資金興建房屋。

(十)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00,402	\$ 264,138
其他應付費用	129,679	126,863
應付營業稅	24,542	59,74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55	4,005
其他應付款-其他	5,944	5,878
	<u>\$ 363,222</u>	<u>\$ 460,63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每年精算報告書精算結果提撥，子公司信一預拌以屬舊制薪資勞保投保總額15%提撥，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875)	(\$ 198,0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3,003</u>	<u>163,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872)</u>	<u>(\$ 34,60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98,092)	\$ 163,490	(\$ 34,602)
當期服務成本	(1,541)	-	(1,541)
利息(費用)收入	(1,387)	1,144	(243)
	<u>(201,020)</u>	<u>164,634</u>	<u>(36,3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2,875	12,8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923	-	9,923
經驗調整	<u>(22,295)</u>	<u>-</u>	<u>(22,295)</u>
	<u>(12,372)</u>	<u>12,875</u>	<u>503</u>
提撥退休基金	-	3,011	3,011
支付退休金	<u>37,517</u>	<u>(37,517)</u>	<u>-</u>
12月31日	<u><u>(\$ 175,875)</u></u>	<u><u>\$ 143,003</u></u>	<u><u>(\$ 32,872)</u></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18,936)	\$ 170,445	(\$ 48,491)
當期服務成本	(1,829)	-	(1,829)
利息(費用)收入	(656)	511	(145)
	(221,421)	170,956	(50,4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155	1,155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165)	-	(16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630	-	7,630
經驗調整	3,251	-	3,251
	10,716	1,155	11,871
提撥退休基金	-	3,992	3,992
支付退休金	12,613	(12,613)	-
12月31日	(\$ 198,092)	\$ 163,490	(\$ 34,602)

(4)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信一預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12)	\$ 4,041	\$ 3,598	(\$ 3,50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66)	\$ 4,618	\$ 4,094	(\$ 7,42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06。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814
1-2年		12,019
2-5年		30,536
5年以上		63,895
	\$	<u>114,264</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江蘇信寧和南京信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SPC、信泥開發及信寧貿易，因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05 及 \$21,652。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11,5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1年</u>
1月1日	341,958
收回股份	(799)
12月31日	<u>341,159</u>

2.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4)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6,839 仟股，買回價格介於 15 元~23 元，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本公司於此期間累積實際已買回庫藏股股數計 799 仟股，金額\$15,755，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23%。
- (5) 本公司就上述所買回之庫藏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份銷除，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後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並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投資或重大資本預算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後，剩餘部分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剩餘可分配數之1/3。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081		\$ 99,91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202		(56,297)	
現金股利	512,937	\$ 1.50	512,937	\$ 1.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9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4,269)	
現金股利	272,927	\$ 0.80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00,753)	(\$ 200,7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4,269	64,269
12月31日	(\$ 136,484)	(\$ 136,484)
	110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75,551)	(\$ 175,5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5,202)	(25,202)
12月31日	(\$ 200,753)	(\$ 200,753)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346,705	\$ 7,335,722
其他-租賃收入	41,633	42,507
合計	\$ 6,388,338	\$ 7,378,22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合計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其他	
111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104,544	\$ 67,409	\$ 4,073,506	\$ 100,352	\$ 894	\$ 6,346,705
	台灣		中國			合計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其他	
110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541,054	\$ 89,638	\$ 4,682,871	\$ 22,159	\$ -	\$ 7,335,722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			
銷售收入	\$ 106,255	\$ 135,895	\$ 62,49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水泥銷售合約	\$ 121,759	\$ 56,774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655	\$ 17,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922	1,940
其他利息收入	7	2
	<u>\$ 41,584</u>	<u>\$ 19,93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9,985	\$ 5,993
其他收入	19,433	17,569
	<u>\$ 29,418</u>	<u>\$ 23,56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	\$ 36,173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381	(1,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5)	4,240
租賃修改利益	549	12
其他	(448)	(847)
	<u>\$ 11,483</u>	<u>\$ 38,309</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870	\$ 375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920,485	\$ 2,777,86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員工福利費用	547,168	642,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6,690	302,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417	8,206
攤銷費用	3,863	3,511
其他費用	1,697,576	1,886,74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477,199</u>	<u>\$ 5,620,68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387,713	\$ 466,468
勞健保費用	34,081	35,507
退休金費用	23,889	23,626
董事酬金	64,397	79,227
其他用人費用	37,088	37,324
	<u>\$ 547,168</u>	<u>\$ 642,15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酬勞不逾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72 及 \$21,42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346 及 \$42,84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0,095	\$ 618,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35	21,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995)	(8,3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95,235</u>	<u>630,7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79,781	(4,5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9,781</u>	<u>(4,535)</u>
所得稅費用	<u>\$ 475,016</u>	<u>\$ 626,1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1)	(\$ 2,3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註)	\$ 483,805	\$ 707,763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64,840	41,5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8,688)	(135,7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1)	(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995)	(8,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35	21,097
所得稅費用	<u>\$ 475,016</u>	<u>\$ 626,18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費損淨額	\$ 16,117	\$ 1,741	\$ -	\$ 17,8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2	839	-	2,8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	24	-	51
呆帳損失	506	25	-	531
存貨跌價損失	196	(82)	-	114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3,233	(330)	-	12,903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46	-	46
小計	<u>38,552</u>	<u>2,263</u>	<u>-</u>	<u>40,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6,313)	85	(101)	(6,329)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	(82,129)	-	(82,129)
小計	<u>(6,313)</u>	<u>(82,044)</u>	<u>(101)</u>	<u>(88,458)</u>
合計	<u>\$ 32,239</u>	<u>(\$ 79,781)</u>	<u>(\$ 101)</u>	<u>(\$ 47,643)</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費損淨額	\$ 6,497	\$ 9,620	\$ -	\$ 16,1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12	(2,250)	-	1,962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	(20)	-	27
呆帳損失	2,883	(2,377)	-	506
存貨跌價損失	230	(34)	-	196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3,070	(404)	-	12,666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1,425	-	(858)	567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小計	<u>34,875</u>	<u>4,535</u>	<u>(858)</u>	<u>38,5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4,797)	-	(1,516)	(6,313)
小計	<u>(4,797)</u>	<u>-</u>	<u>(1,516)</u>	<u>(6,313)</u>
合計	<u>\$ 30,078</u>	<u>\$ 4,535</u>	<u>(\$ 2,374)</u>	<u>\$ 32,23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21,765	\$ 15,201	\$ 15,201	11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21,765	\$ 15,608	\$ 15,608	117

5. 本公司歷年並未就部分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48,546及\$348,54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99,166	\$ 1.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99,166	341,6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9,166	\$ 1.16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2,861	\$ 2.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2,861	341,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2,861	\$ 2.51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296	\$ 127,78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005	8,43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55)	(4,00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802	19,05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0,720)	(12,802)
本期支付現金	\$ 252,728	\$ 138,460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8,764	\$ 24,750	\$ 63,5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53)	(5,132)	(11,4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1,632	31,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	223	562
12月31日	<u>\$ 32,750</u>	<u>\$ 51,473</u>	<u>\$ 84,223</u>

	110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8,148	\$ 22,302	\$ 60,4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2	(2,796)	(2,0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82	5,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138)	(294)
12月31日	<u>\$ 38,764</u>	<u>\$ 24,750</u>	<u>\$ 63,5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智雄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4	\$ 24
(租賃服務)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	80
合計	<u>\$ 24</u>	<u>\$ 104</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 11,059	\$ 13,05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u>1,680</u>	<u>1,680</u>
合計	<u>\$ 12,739</u>	<u>\$ 14,734</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915	\$ 1,287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1,031</u>	<u>1,176</u>
合計	<u>\$ 1,946</u>	<u>\$ 2,46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3,402	\$ 94,181
退職後福利	<u>404</u>	<u>319</u>
總計	<u>\$ 73,806</u>	<u>\$ 94,5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78,549	\$ 38,363	應付票據擔保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240,324</u>	<u>227,908</u>	礦業用地擔保 及工程擔保金
	<u>\$ 318,873</u>	<u>\$ 266,2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401	\$ 10,9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集團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一預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文通知,信一預拌於107年至110年度間因與其他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泥土交易對象及避免互相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台幣1千萬元,信一預拌將於釐清相關事證後提出行政訴訟等措施。

(二)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0,131	\$ 1,250,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7,084	\$ 2,643,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4,753	368,792
應收票據	722,330	1,601,360
應收帳款	327,906	342,742
其他應收款	10,151	3,585
存出保證金	32,956	34,161
	<u>\$ 4,725,180</u>	<u>\$ 4,994,48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3,876	\$ 93,439
應付帳款	765,076	810,950
其他應付款	363,222	460,630
存入保證金	32,750	38,764
	<u>\$ 1,444,924</u>	<u>\$ 1,403,783</u>
租賃負債	<u>\$ 51,473</u>	<u>\$ 24,7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014	30.742	\$ 461,560
人民幣：新台幣	32,887	4.4080	144,96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147	27.681	\$ 253,198
人民幣：新台幣	32,411	4.3440	140,79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81 及(\$1,26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3,078	\$	-
人民幣：新台幣	5%	7,248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2,660	\$	-
人民幣：新台幣	5%	7,040		-

B.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995 及 \$12,556。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客戶合約授信天數、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納入整體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03%-2,50%	1.00%-5.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3,496	\$ 746	\$ 13,356
備抵損失	\$ 55	\$ 5	\$ 64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7.50%-50.00%	94.00%-100.00%	
	\$ 173	\$ 1,432	\$ 329,203
	\$ 13	\$ 1,160	\$ 1,297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3%	0.30%-2.50%	1.00%-5.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9,647	\$ 290	\$ 26
備抵損失	\$ 67	\$ 2	\$ 1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7.50%-50.00%	94.00%-100.00%	
	\$ 147	\$ 3,803	\$ 343,913
	\$ 11	\$ 1,090	\$ 1,171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171
提列減損損失	-	126
12月31日	\$ -	\$ 1,297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3,054
提列減損損失	-	2,7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4,679)
12月31日	\$ -	\$ 1,17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由各營運單位財務部將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83,876	\$ -	\$ -	\$ -
應付帳款	765,076	-	-	-
其他應付款	363,232	-	-	-
租賃負債(註)	9,193	7,708	16,639	23,486

註：該金額包含預期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93,439	\$ -	\$ -	\$ -
應付帳款	810,950	-	-	-
其他應付款	460,630	-	-	-
租賃負債(註)	5,344	2,595	7,139	12,190

註：該金額包含預期未來支付之利息。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人民幣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20	\$ -	\$1,152,111	\$1,190,131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76	\$ -	\$1,205,795	\$1,250,77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1,205,795	\$ 1,315,979
本期購買	1,675,704	1,434,530
本期處分	(1,743,398)	(1,569,50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15,051)	(27,091)
轉列其他應收款	(1,764)	-
匯差	30,825	51,884
12月31日	<u>\$ 1,152,111</u>	<u>\$ 1,205,795</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

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8,08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3.81~32.2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87~2.5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4,26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969,760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3.7%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2,03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15~37.6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88~4.5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4,64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999,120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3.76%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11,521	(\$ 11,521)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12,058	(\$ 12,058)	\$ -	\$ -

(四)其他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本集團配合各國當地政府宣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規定，執行分流上班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本集團並未因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利衡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6,178,050	\$ 210,288	\$ -	\$ 6,388,338
內部部門收入	3,816,227	-	(3,816,227)	-
部門收入	<u>\$ 9,994,277</u>	<u>\$ 210,288</u>	<u>(\$ 3,816,227)</u>	<u>\$ 6,388,338</u>
部門損益	<u>\$ 812,718</u>	<u>\$ 180,036</u>		<u>\$ 992,754</u>

	110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7,223,925	\$ 154,304	\$ -	\$ 7,378,229
內部部門收入	814,279	-	(814,279)	-
部門收入	<u>\$ 8,038,204</u>	<u>\$ 154,304</u>	<u>(\$ 814,279)</u>	<u>\$ 7,378,229</u>
部門損益	<u>\$ 1,718,059</u>	<u>\$ 120,915</u>		<u>\$ 1,838,97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再利用處理服務及租賃事業，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13,586	\$ 6,234,266	\$ 2,673,199	\$ 6,463,346
中國	4,174,752	2,281,950	4,705,030	2,132,324
合計	<u>\$ 6,388,338</u>	<u>\$ 8,516,216</u>	<u>\$ 7,378,229</u>	<u>\$ 8,595,67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2	3,882,956	321,176	321,176	321,176	-	4.14	7,765,913	Y	N	N	
1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2	424,758	211,200	211,200	211,200	-	39.78	530,948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7,765,913(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50%=\$3,882,956。

(2)\$7,765,913(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100%=\$7,765,913。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530,948(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80%=\$424,758。

(4)\$530,948(民國11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淨值)×100%=\$530,948。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	\$ 35,700		\$ 35,700	
			—流動					
	和通控股		"	60	2,320		2,320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大額存單		"	-	308,560		308,560	
	浦發銀行大額存單		"	-	132,240		132,240	
	農業銀行大額存單		"	-	264,480		264,480	
	南京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8,160		88,160	
	紫金農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080		44,080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8,160		88,160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星甸農行大額存單		"	-	44,080		44,080	
					<u>\$ 1,007,780</u>		<u>\$ 1,007,780</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	\$ 40,295	19.90	\$ 40,295	
			—非流動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38	3,971	18.68	\$ 3,971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2,416	0.12	2,416	
	北祥		"	2,662	67,285	8.73	67,285	
	富士達		"	70	14,281	2.33	14,281	
	大江國際		"	3,448	54,103	1.72	54,103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70	-	
					<u>\$ 182,351</u>		<u>\$ 182,351</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91,741	註4	1.44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24,047	註4	0.2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697	-	0.0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運輸設備	2,205	註4	0.02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銷貨收入	3,724,486	註4	58.30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票據	419,106	註4	3.65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帳款	444,071	註4	3.8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292,832	\$ 32,956	\$ 18,192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3,981	397	388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3,293,206	321,516	214,356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汗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385,679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492,759	66.67%	\$ 328,522	\$ 3,329,579	\$ 2,098,098	註3(2)B
		USD 74,880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43,980		3	-	-	-	-	(7,110)	35.15%	(2,499)	9,005	-	註3(2)B
		CNY 10,000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88,230		3	-	-	-	-	248,539	66.67%	165,701	229,840	-	註3(2)B
		CNY 20,000		(江蘇信寧)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USD 46,587	\$ 1,590,532 USD 49,920		\$ 5,798,131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5,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5,000×66.67%=USD 3,333.5。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3)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4)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忠雄	41,528,048	12.17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楊智雄	34,905,166	10.23
胡美紅	20,668,448	6.0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589 號

會員姓名：(1) 李秀玲
(2) 徐明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27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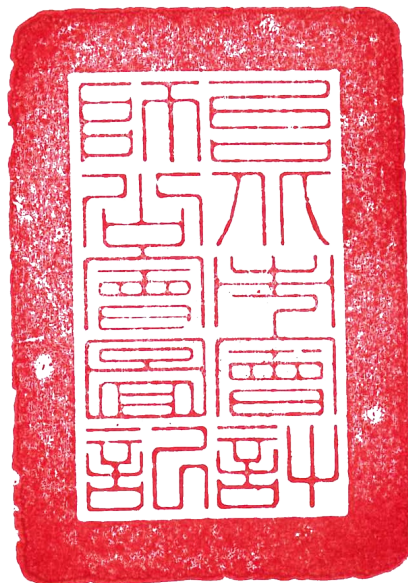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